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以下所述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法國巴黎銀行

(於法國註冊成立)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有關利豐有限公司(「公司」)

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衍生權證
(「權證」)

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現金分派所產生之事宜

公佈

本公佈載列因公司進行現金分派而對權證作出調整(「調整」)之詳情。調整將於2018年5月17日起生效。

1. 引言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2018年3月22日及2018年4月3日的公佈，公司宣派普通股息每股股份0.020港元(「普通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476港元(「現金分派」)。依據權證之條款及細則(「細則」)，我們認為對權證作出調整實屬恰當。調整將於2018年5月17日起(「現金分派調整日」)生效。

2. 調整及受影響之權證

根據下文第3段所載的調整分數：

- (i) 經調整權利為1.127股股份；及
- (ii) 現有行使價將以調整分數倒數調整，而調整分數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分數。

因此，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權證之經調整行使價（須調整至最接近之 0.001）及權證之經調整權利載列如下：

證券代號	每項權利之權證數目	現有權利	經調整權利	現有行使價	經調整行使價
11581	1 份權證	1 股股份	1.127 股股份	4.300 港元	3.815 港元

3. 調整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分數}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 \frac{4.240 \text{ 港元} - 0.020 \text{ 港元}}{4.240 \text{ 港元} - 0.020 \text{ 港元} - 0.476 \text{ 港元}} = 1.127$$

E: 緊接現金分派前之現有權利，即1股股份

S: 股份於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前之營業日（即2018年5月16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即4.240港元

CD: 每股現金分派，即0.476港元

OD: 每股普通股息，即0.020港元（普通股息及現金分派的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日期相同，均為2018年5月17日）

4. 總額證書

權證之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並為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有關到期日（包括該日）止。

5. 買賣單位

權證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

6. 通知

本公佈根據細則規定在聯交所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本公司對上述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本公佈並無界定之用語具有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界定之涵義。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細則將保持不變。

BNP PARIBAS ISSUANCE B.V.

香港，2018年5月16日